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的相关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康科技”或“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关于对外提供担保的议案》以及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进行了认真的审阅，对公司本次对外提供担保进行了事前审核，现就本次对外提供担保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为爱康实业的贷款提供担保具有商业上的必要性和互利性。上述被担保方经营情况良好，能有效地降低公司的担保风险。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且在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时关联股东也应当回避。公司提供担保的行为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的规定，且上述担保行为不会损害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该议案。提请董事会实时关注上述被担保方的经营情况。

(以下无正文,为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的相关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

刘丹萍

丁韶华

何前

年 月 日